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交訴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佳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786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郁仁  
書記官 陳怡君  
通 譯 黃雅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  
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劉佳琪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 
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 
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 
臺幣參萬元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劉佳琪於民國114年1月2日晚間7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  
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由南往北方向  
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光街口時，不慎與同向由邱詩函所騎  
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，致邱詩函人車倒地而受有左手肘挫傷  
併擦傷、左踝扭拉傷等傷害（劉佳琪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  
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劉佳琪駕駛上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並致  
人傷害，竟未報警、聯繫救護車，亦未停留在現場照護傷  
者、等待警方到場處理，復未將其聯絡方式提供予在場之人  
或得在場之人同意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駛上開  
車輛離去。嗣邱詩函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

獲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陳怡君  
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  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